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九年九月

致：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是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

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保荐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发行人、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或《编报规则第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因此，本所提请本律师工作报告的使用者结合本所的法律意见及其他专业知识进行综合判断。

六、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律师工作报告除特别说明外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八、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引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7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8
第三节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2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101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1

二十四、结论意见.....	101
附件一：专利权.....	10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金博股份、发行人、公司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金博有限	指	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博云高科	指	湖南博云高科技有限公司，系金博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
新材料基金	指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阳荣晟	指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创东方明达	指	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阳博程	指	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长沙德恒	指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亿润	指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益阳正嘉	指	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粉冶中心	指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湖南信托	指	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的湖南信托-博云高科（金博科技）股权信托计划，系信托产品信托资金，系发行人原股东
通和投资	指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股东
通和成长	指	长沙通和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创东方安兴	指	深圳市创东方安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深圳同威	指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原股东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A 股	指	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

		决定》(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53号)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由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888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886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885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29882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工作报告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	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与质量技术监督局整合变更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是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于 1994 年在湖南省长沙市注册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30000G00383802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总部位于长沙，设有深圳分所。本所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发行与上市、公司收购与兼并、企业重组与改制、企业合资与合作、企业与项目融资、资产证券化等法律服务。

本所具备《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鼓励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下列条件：（1）内部管理规范，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执业水准高，社会信誉良好；（2）有 20 名以上执业律师，其中 5 名以上曾从事过证券法律业务；（3）已经办理有效的执业责任保险；（4）最近两年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通讯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邮政编码：410007 网站首页：<http://www.qiyuan.com>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所经办本次发行上市的签字律师为：李荣律师、彭星星律师、彭梨律师。

1、李荣，本所合伙人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拥有十五年以上证券法律业务从业经验，主要经办过人人乐、爱尔眼科、永清环保、加加食品、方盛制药、华凯创意、道道全、国科微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经办湘财证券、泰阳证券、财富证券的增资重组及风险化解，湖南有色收购中钨高新、山东鲁能集团间接收购南开戈德、长沙新大新收购隆平高科、金果实业重大资产重组等上市公司重组并购项目；永清环保、大湖股份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湘财证券、财富证券发行证券公司债券，湘投控股、湘电集团、财信控股、常德城投、邵阳城投等数十家企业发行公司（企业）债券等债券发行项目；并长期担任湖南有色、湘财证券、财富证券、爱尔眼科、永清环保、加加食品、大湖股份、方盛制药、道道全、国科微等十多家大型企业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lirong@qiyuan.com

2、彭星星，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美国杜兰大学，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并购等证券法律业务。目前正在为国科微等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pengxingxing@qiyuan.com

3、彭梨，本所专职律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股票发行与上市及再融资等证券法律业务。目前正在为爱尔眼科、金健米业等公司提供常年法律服务。

联系电话：0731-82953778

E-mail: pengli@qiyuan.com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以及《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所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过程如下：

(1) 本次发行及上市法律顾问。本所协助发行人依法制订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促进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实现规范运作；参加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协调会，对发行人就与法律相关的问题及其他有关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论证，以书面或口头形式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协助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确定解决问题的方案和完成具体执行；为发行人起草或修订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重要合同、协议或其他重要法律文件；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法律知识的培训。

(2) 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制定了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计划，向发行人提出了详细的法律尽职调查提纲，并后续多次向发行人提出补充法律尽职调查清单，本所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办公现场，向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详细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要求以及资料收集和提供的方法，收集、整理、审阅了有关文件资料；本所根据法律尽职调查的进展及有关问题的具体情况，进行了多次补充法律尽职调查。

(3) 核查和验证。在法律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面谈、查询、查

证、确认、计算、复核等方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了必要而充分的核查，验证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无论是否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核查和验证结果均已经发行人确认，并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

（4）撰写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在法律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根据相关事实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撰写并出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5）内核小组讨论复核。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草稿后，提交本所证券业务内核小组进行讨论复核，内核小组讨论复核通过后，本所律师根据内核小组的意见进行修改，最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定稿。

第三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 2019年8月15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作出了决议, 并决定于2019年9月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宜。

(二) 2019年9月1日, 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为: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不超过2,000万股(未考虑公司A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 本次发行全部为发行新股, 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5) 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 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后, 由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8) 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全部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额	建设期
1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2,931.00	22,931.00	2年
2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20.00	6,220.00	2年
3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2年
合计		32,151.00	32,151.00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发行人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使得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0) 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对董事会的授权包括：

(1)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

(2) 聘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中介机构。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等相关事宜。

(4)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 在授权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 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涉及的相关协议、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7) 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上交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向中国证监会注册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申请。

(8) 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等签订相关协议。

(9)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批准行为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许可证，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并复印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审阅了发行人财务报表等文件。

(一)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金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

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取得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900774485857L 的《营业执照》。

2、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为：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冰泉；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39,051,281.34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2005 年 6 月 6 日成立的金博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从金博有限成立之日起算。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破产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查证、确认等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有关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和查验结果等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部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发行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一百二十七条及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为 6,000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有《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

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情况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根据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

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不超过 20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为 2,728.80 万元、5,001.11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7,954.56 万元；根据海通证券出具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金博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如下：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2015 年 11 月 11 日，湖南省工商局出具（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1532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年11月8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458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9月30日，金博有限净资产为116,512,619.43元，其中实收资本为18,750,287.00元，资本公积为90,881,929.00元，盈余公积为769,082.11元，未分配利润为6,111,321.32元。

(3) 2015年11月12日，沃克森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0787号《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确认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值为18,001.10万元。

(4) 2015年11月13日，金博有限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形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6,512,619.43元为基数，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5000万股。同日，金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1:0.42914的比例折股，折合注册资本5000万元。

(5)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 2015年11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天职业字[2015]149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7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金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

(7) 2015年12月2日，发行人取得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430900774485857L的《营业执照》：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益阳市迎宾西路2号；法定代表人王冰泉；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粉冶中心	1183.72	23.6744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	20.3730
3	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6.70	8.9340
4	创东方明达	419.725	8.3945
5	廖寄乔	350.395	7.0079
6	创东方安兴	199.12	3.9824
7	长沙德恒	189.85	3.7970
8	谭簪	175.54	3.5108
9	天津亿润	148.345	2.9669
10	刘芳芬	120.63	2.4126
11	潘迎久	117.07	2.3414
12	吴传清	114.76	2.2952
13	通和投资	109.195	2.1839
14	张勇波	104.17	2.0834
15	通和成长	79.625	1.5925
16	益阳正嘉	74.175	1.4835
17	李晓波	57.140	1.1428
18	周懿文	54.635	1.0927
19	杨君奇	36.555	0.7311
合计		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1）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不符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直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程（暂行）》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2）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粉冶中心作为国有股东，未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不符合《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瑕疵，本所认为：（1）金博有限整体变更虽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鉴于评估备案属于管理性强制规定，未将评估结果备案不影响评估行为的效力，且本次整体变更已经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瑕疵不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有效性及其发行人股权权属的清晰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2）本次整体变更时，粉冶中心作为国有股东虽未及时取得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但粉冶中心已于2017年5月退出金博股份，上述瑕

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3、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即：发起人的数量符合法定要求；发起人认购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发起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4、设立的方式

发起人系由金博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符合《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九十五条的规定。

本所认为，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发起人的资格、设立的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追溯调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情况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比例的议案》。调整后，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102,560,811.09元，未分配利润为-7,840,487.02元，整体变更时折股比例调整为1:0.48752，注册资本仍为5000万元，各股东的股权比例不变。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2016年至2018年连续盈利，报告期内累计实现的盈利已超额覆盖上述调整的影响金额，不存在侵害金博有限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调整后发行人净资产数额仍高于实收股本，发行人已完成整体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注册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本所认为，上述调整后，截至股改基准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存在未弥补亏损，但该调整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

已完成整体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注册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三）发起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为股份公司的设立签署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设立方式、经营范围、股份和出资、治理结构以及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的约定。

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和验资事项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所述，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沃克森对金博有限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87 号《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天职国际对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和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5]14458 号《审计报告》和天职业字[2015]14910 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程序，虽整体变更过程中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但该瑕疵不影响本次整体变更的效力及发行人股权权属的清晰性，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五）发行人的发起人会议

2015 年 11 月 27 日，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发起人会议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产权证书、历次验资报告原件、与主要资产或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审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发行人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相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组织机构，不存在将业务交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负责的情况，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均经天职国际验资复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相关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住所、办公场地、厂房等资产并审阅《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设立了完整的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系统及辅助配套系统，其生产、采购、销售、研发等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其在用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总经理、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证券与投资部、综合部、财务部、生产部、安环部、营销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管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实现了公司各部门财务管理的统一和规范，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完整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现有股东发出了股东调查表，查验了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与章程或合伙协议、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查验了企业股东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金博有限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博有限登记在册股东，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粉冶中心	1183.720	23.6744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20.3730
3	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46.700	8.9340

4	创东方明达	419.725	8.3945
5	廖寄乔	350.395	7.0079
6	创东方安兴	199.120	3.9824
7	长沙德恒	189.850	3.7970
8	谭簪	175.540	3.5108
9	天津亿润	148.345	2.9669
10	刘芳芬	120.630	2.4126
11	潘迎久	117.070	2.3414
12	吴传清	114.760	2.2952
13	通和投资	109.195	2.1839
14	张勇波	104.170	2.0834
15	通和成长	79.6250	1.5925
16	益阳正嘉	74.175	1.4835
17	李晓波	57.140	1.1428
18	周懿文	54.635	1.0927
19	杨君奇	36.555	0.7311
合计		5000	100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

发行人成立后发生过股份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31 名，发行人现有股本结构及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寄乔	1062.895	17.7149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6.9775
3	益阳荣晟	446.700	7.4450
4	罗京友	400.000	6.6667

5	陈赛你	313.720	5.2287
6	创东方明达	297.000	4.9500
7	刘德军	276.320	4.6053
8	周懿文	254.635	4.2439
9	益阳博程	200.000	3.3333
10	长沙德恒	189.850	3.1642
11	谭簪	175.540	2.9257
12	天津亿润	148.345	2.4724
13	何晓红	135.000	2.2500
14	刘芳芬	120.630	2.0105
15	潘迎久	117.070	1.9512
16	孙素辉	116.725	1.9454
17	吴传清	114.760	1.9127
18	张勇波	104.170	1.7362
19	益阳正嘉	74.175	1.2363
20	李晓波	57.140	0.9523
21	谭毅钧	50.000	0.8333
22	汤怀中	50.000	0.8333
23	夏志良	50.000	0.8333
24	罗鹤立	44.000	0.7333
25	杨君奇	36.555	0.6093
26	蔡燕娟	35.000	0.5833
27	王志鹏	31.000	0.5167
28	夏明仕	20.120	0.3353
29	刘忠	20.000	0.3333
30	王大运	20.000	0.3333
31	杨益	20.000	0.3333
合计		6000	100

2、发行人现有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廖寄乔，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70*****，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 (2) 罗京友，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71*****，住所：长沙市雨花区；
- (3) 陈赛你，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1131969*****，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 (4) 刘德军，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9031979*****，住所：长沙市开福区；
- (5) 周懿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8*****，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 (6) 谭簪，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4241980*****，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 (7) 何晓红，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91*****，住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何晓红与发行人另一股东孙素辉为母女关系；
- (8) 刘芳芬，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23011978*****，住所：长沙市开福区；刘芳芬为发行人董事李永恒的配偶；
- (9) 潘迎久，男，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041969*****，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 (10) 吴传清，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21973*****，住所：广州市天河区；
- (11) 张勇波，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111970*****，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 (12) 李晓波，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7*****，住所：北京市宣武区；
- (13) 谭毅钧，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70*****，住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
- (14) 汤怀中，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68*****，住所：湖南省宁乡县；

(15) 杨君奇，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51949*****，住所：长沙市开福区；

(16) 蔡燕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82*****，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朝阳区；

(17) 孙素辉，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70*****，住所：湖南省宁乡县；孙素辉与发行人另一股东何晓红为母女关系；

(18) 夏明仕，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70*****，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19) 王志鹏，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9021983*****，住所：长沙市芙蓉区；

(20) 王大运，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31962*****，住所：长沙市雨花区；

(21) 刘忠，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9*****，住所：长沙市岳麓区；

(22) 杨益，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241971*****，住所：广州市荔湾区；

(23) 夏志良，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5021965*****，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24) 罗鹤立，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1041969*****，住所：长沙市芙蓉区；

(25) 新材料基金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74319416T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晖）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松路 500 号湖南博云新材料产业化基地检测中心 204 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
成立日期	2011-05-10
营业期限	2011-05-10 至 2020-12-31

② 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181
2	粉冶中心	有限合伙人	5,100	20.079
3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9.685
4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9.685
5	长沙市技术进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15.748
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7	长沙高新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1.811
合计		-	25,400	100

新材料基金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D4821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新材料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5603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6) 创东方明达

①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8505412F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指定人：肖水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竹子林求是大厦西座 1206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成立日期	2007-11-21

营业期限	2007-11-21 至 2025-11-21
------	-------------------------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1.0
2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	49.5
3	肖水龙	有限合伙人	495	49.5
合计		-	1000	100

创东方明达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D4266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9 日，创东方明达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0508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7) 长沙德恒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5507070510
住 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901 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文化、企业战略策划服务,商业信息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0-01-26
营业期限	2010-01-26 至 2060-01-25

②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桂华	135	50
2	李健	81	30
3	周韧	54	20
合计		270	100

根据长沙德恒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德恒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

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28）天津亿润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9415930L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清华）
住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 52 号滨海金融街 6 号楼三层 AL31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09-03
营业期限	2008-09-03 至长期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300	98.40
2	吴虹	有限合伙人	200	1.60
合计		-	12,500	100

天津亿润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备案号 SD287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时间为 2014 年 9 月 25 日，天津亿润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亿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登记编号为 P1002564 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

（29）益阳博程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益阳博程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LBC6D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玉良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创业园孵化楼 19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2-06
营业期限	2017-02-06 至 2047-02-05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玉良	普通合伙人	25.2	3.00
2	王冰泉	有限合伙人	105.0	12.50
3	王跃军	有限合伙人	84.0	10.00
4	杨俊智	有限合伙人	84.0	10.00
5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79.8	9.50
6	卢晶晶	有限合伙人	58.8	7.00
7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6.7	6.75
8	黄可胜	有限合伙人	54.6	6.50
9	廖浪	有限合伙人	46.2	5.50
10	童宇	有限合伙人	42.0	5.00
11	汤怀中	有限合伙人	42.0	5.00
12	陈小丁	有限合伙人	39.9	4.75
13	李科明	有限合伙人	29.4	3.50
14	潘锦	有限合伙人	21.0	2.50
15	周子嫒	有限合伙人	21.0	2.50
16	曾建波	有限合伙人	12.6	1.50
17	彭美芳	有限合伙人	12.6	1.50
18	冷创明	有限合伙人	8.40	1.00
19	贾宇	有限合伙人	8.40	1.00
20	李丙菊	有限合伙人	8.40	1.00
合计		-	840	100

根据益阳博程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博程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30）益阳荣晟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益阳荣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5552265X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军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创业园孵化楼 18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09-09
营业期限	2015-09-09 至 2045-09-08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普通合伙人	3.5488	2.12
2	廖寄乔	有限合伙人	35.7455	21.34
3	卢学军	有限合伙人	22.6620	13.53
4	陈赛你	有限合伙人	17.8630	10.66
5	尹平玉	有限合伙人	8.5163	5.08
6	王跃军	有限合伙人	6.8293	4.08
7	彭美芳	有限合伙人	6.7309	4.02
8	袁青	有限合伙人	6.1463	3.67
9	彭雄文	有限合伙人	5.6759	3.39
10	邵卫平	有限合伙人	5.4634	3.26
11	龚玉良	有限合伙人	5.3380	3.19
12	熊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13	廖浪	有限合伙人	4.3707	2.61
1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3.9992	2.39
15	王冰泉	有限合伙人	3.7317	2.23
16	周子嫒	有限合伙人	2.7317	1.63
17	周用军	有限合伙人	2.6661	1.59

18	张轩	有限合伙人	2.6661	1.59
19	童宇	有限合伙人	2.1658	1.29
20	刘盛文	有限合伙人	2.0488	1.22
21	张剑锋	有限合伙人	1.9996	1.19
22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7
23	汤怀中	有限合伙人	1.3658	0.82
24	赵佳作	有限合伙人	1.3331	0.80
25	周泽斌	有限合伙人	1.3331	0.80
26	欧伟峰	有限合伙人	1.1097	0.66
27	黄可胜	有限合伙人	1.1097	0.66
28	陈小丁	有限合伙人	0.8999	0.54
29	邓祖桂	有限合伙人	0.6652	0.40
30	廖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0
31	李丙菊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0
32	孙亮谋	有限合伙人	0.4000	0.24
33	周学仁	有限合伙人	0.2000	0.12
34	宫广荣	有限合伙人	0.2000	0.12
35	刘玉常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6
36	刘玉明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6
合计			167.5156	100

根据益阳荣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荣晟系为还原股权代持设立的合伙平台，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31）益阳正嘉

①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355537587M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科明
住 所	益阳市高新区东部创业园孵化楼 1907 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5-09-14
营业期限	2015-09-14 至 2045-09-13

②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科明	普通合伙人	15.9000	5.39
2	周子嫒	有限合伙人	31.8000	10.79
3	陈朝晖	有限合伙人	21.2000	7.19
4	徐美黎	有限合伙人	19.0800	6.47
5	廖浪	有限合伙人	15.9000	5.39
6	汤怀中	有限合伙人	15.9000	5.39
7	龚玉良	有限合伙人	15.9000	5.39
8	陈英	有限合伙人	15.9000	5.39
9	王雅俊	有限合伙人	11.6600	3.95
10	曾建波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11	彭壮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12	彭雄文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13	冷创明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14	贾宇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15	王跃军	有限合伙人	10.6000	3.60
16	刘盛文	有限合伙人	8.4800	2.88
17	罗剑	有限合伙人	7.4200	2.52
18	黄可胜	有限合伙人	7.4200	2.52
19	童宇	有限合伙人	5.4601	1.85
20	陈小丁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21	王冰泉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22	彭美芳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23	廖令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24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25	李珊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26	黄剑	有限合伙人	5.3000	1.80

27	尹千里	有限合伙人	2.1200	0.72
合计		-	294.8401	100

根据益阳正嘉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益阳正嘉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实缴出资，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对外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其资产委托给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南大学

报告期初，粉冶中心持有发行人 23.6744%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与粉冶中心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控制的发行人另一股东新材料基金持有发行人 20.3730% 股份，中南大学间接控制发行人 44.0474% 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2017 年 5 月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廖寄乔

（1）股权层面

①2017 年 5 月，粉冶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财务投资人陈赛你，中南大学不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同月，廖寄乔与益阳荣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益阳荣晟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需按照廖寄乔的意见行使相关提案权、提名权和表决权，廖寄乔与益阳荣晟为一致行动人。此时，廖寄乔及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合计持有发行人 15.94% 股份，廖寄乔实际控制发行人 15.94% 股份的表决权。

②2017 年 9 月，廖寄乔及益阳博程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 77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廖寄乔直接持有发行人 15.9514% 股份。此时，廖寄乔及其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合计持有发行人 23.6932% 股份，廖寄乔实际控制发行人 23.6932% 股份的表决权，成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③2017 年 5 月，粉冶中心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份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自然人陈赛你，陈赛你受让上述发行人 23.6744% 股份后，成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2017 年 9 月，发行人增资扩股，因股权稀释，陈赛你股权比例变更为 20.5151%，廖寄乔及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合计持股比例为

23.693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因发行人增资扩股及陈赛你转让股份，陈赛你股权比例变更为 5.2278%。虽陈赛你曾在 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9 月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但陈赛你对发行人仅为财务投资且持股比例未超过 30%，陈赛你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亦未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经营与管理。

④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廖寄乔直接持有发行人 17.7149% 股份，为发行人单一第一大股东。此外，益阳荣晟持有发行人 7.4450% 股份，廖寄乔及其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合计持有发行人 25.1599% 股份，廖寄乔实际控制发行人 25.1599% 股份的表决权。

（2）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面

①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中现有 5 名董事由廖寄乔提名，廖寄乔能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②自金博有限设立至今，廖寄乔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或总经理并为发行人的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廖寄乔作为董事长期间，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重大事项均由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廖寄乔作为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一直主导发行人核心技术研究、重大技术研发项目的立项等，对核心技术的开发、核心产品的研发具有重大影响。

此外，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除廖寄乔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其他安排，与金博股份其他股东形成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影响廖寄乔作为金博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情形；将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等方式。

综上，本所认为，自 2017 年 5 月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寄乔，且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1、根据天职国际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491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成立时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2、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成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

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金博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金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均由发行人依法承继，相关资产仅需办理更名手续，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不需要另外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财产或权利已经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并享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股份锁定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寄乔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5）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2、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寄乔之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发行人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若本承诺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首发前股份，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不因本承诺人在发行人所任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若发行人在 6 个月期间内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在本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承诺如下：“（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承诺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承诺人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间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首发前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未向发行人足额缴纳减持收益之前，发行人

有权暂扣应向本承诺人支付的报酬和本承诺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本承诺人不得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承诺人将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发行人成立时，全体发起人均以其各自在金博有限的净资产权益出资，发行人依法承继金博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协议与合同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向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查询复印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变更的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其他注册登记资料等。

发行人是由其前身金博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前身金博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2005年6月，湖南博云高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05年5月11日，益阳市工商局出具（湘）名称预核转内字[2005]第002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湖南博云高科技有限公司。

2005年5月11日，博云高科的股东共同签署了《湖南博云高科技有限公司

章程》。

2005年6月2日，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益资元天台会所验字（2005）第048号），经审验，截至2005年6月1日，博云高科已收到各股东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5年6月6日，博云高科获得益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900100092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博云高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325	65.0000
2	熊翔	65	13.0000
3	廖寄乔	60	12.0000
4	蒋辉珍	50	10.0000
合计		500	100

2、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更名

2007年12月18日，博云高科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湖南信托投入757.5万元，其中18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76.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芳芬投入142.5万元，其中3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15万元。经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

2007年12月29日，博云高科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云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325	45.4545
2	湖南信托	181	25.3147
3	熊翔	65	9.0909
4	廖寄乔	60	8.3916
5	蒋辉珍	50	6.9930
6	刘芳芬	34	4.7552
合计		715	100

3、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12月3日，博云高科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熊翔将其持有的65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勇波和廖寄乔，其中张勇波受让28.6万元，廖寄乔受让36.4万元；（2）同意股东蒋辉珍将其持有的50万元股权转让给周懿文和廖寄乔，其中周懿文受让15万元，廖寄乔受让35万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熊翔	张勇波	28.6	120
	廖寄乔	36.4	153
蒋辉珍	周懿文	15	63
	廖寄乔	35	147

2008年1月24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325.0	45.4545
2	湖南信托	181.0	25.3147
3	廖寄乔	131.4	18.3776
4	刘芳芬	34.0	4.7552
5	张勇波	28.6	4.0000
6	周懿文	15.0	2.0979
合计		715	100

4、2010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15日，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湖南信托投入252.5万元，其中59.476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3.023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刘芳芬投入47.5万元，其中11.237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6.26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85.7138万元。经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0年2月1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粉冶中心	325.0000	41.3637
2	湖南信托	240.4764	30.6061
3	廖寄乔	131.4000	16.7236
4	刘芳芬	45.2374	5.7575
5	张勇波	28.6000	3.6400
6	周懿文	15.0000	1.9091
合计		785.7138	100

5、2010年2月，第三次增资

2009年12月15日，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长沙德恒投资295.3万元，其中41.432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3.867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和投资投资207万元，其中29.04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95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杨君奇投资97.7万元，其中13.70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3.99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69.8972万元。经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0年2月24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粉冶中心	325.0000	37.3607
2	湖南信托	240.4764	27.6442
3	廖寄乔	131.4000	15.1052
4	刘芳芬	45.2374	5.2003
5	长沙德恒	41.4323	4.7629
6	通和投资	29.0433	3.3387
7	张勇波	28.6000	3.2878
8	周懿文	15.0000	1.7244
9	杨君奇	13.7078	1.5758
合计		869.8972	100

6、2010年3月，第四次增资

2010年2月25日，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创东方安兴投资550

万元，其中 74.67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75.32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亿润投资 300 万元，其中 40.729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59.270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同威投资 150 万元，其中 20.364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9.635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5.6615 万元。经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0 年 3 月 12 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325.0000	32.3170
2	湖南信托	240.4764	23.9122
3	廖寄乔	131.4000	13.0660
4	创东方安兴	74.6705	7.4250
5	刘芳芬	45.2374	4.4983
6	长沙德恒	41.4323	4.1199
7	天津亿润	40.7292	4.0500
8	通和投资	29.0433	2.8880
9	张勇波	28.6000	2.8439
10	深圳同威	20.3646	2.0250
11	周懿文	15.0000	1.4916
12	杨君奇	13.7078	1.3631
合计		1005.6615	100

7、2011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4 日，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 240.4764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创东方明达、吴传清、潘迎久、李晓波、谭簪、长沙德恒、通和投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湖南信托	创东方明达	95.2380	399.9996
	长沙德恒	29.7621	125.00082
	通和投资	11.9048	50.00016
	吴传清	43.0358	180.75036

	潘迎久	32.1429	135.00018
	李晓波	21.4285	89.9997
	谭簪	6.9643	29.25006

2011年6月27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325.0000	32.3170
2	廖寄乔	131.4000	13.0660
3	创东方明达	95.2380	9.4702
4	创东方安兴	74.6705	7.4250
5	长沙德恒	71.1944	7.0794
6	刘芳芬	45.2374	4.4983
7	吴传清	43.0358	4.2794
8	通和投资	40.9481	4.0718
9	天津亿润	40.7292	4.0500
10	潘迎久	32.1429	3.1962
11	张勇波	28.6000	2.8439
12	李晓波	21.4285	2.1308
13	深圳同威	20.3646	2.0250
14	周懿文	15.0000	1.4916
15	杨君奇	13.7078	1.3631
16	谭簪	6.9643	0.6925
	合计	1005.6615	100

8、2011年7月,第五次增资

2011年3月24日,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廖寄乔投资365.2216万元,其中87.448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277.77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93.1103万元。经益阳资元天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1年7月27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325.0000	29.7317
2	廖寄乔	218.8488	20.0207
3	创东方明达	95.2380	8.7126
4	创东方安兴	74.6705	6.8310
5	长沙德恒	71.1944	6.5130
6	刘芳芬	45.2374	4.1384
7	吴传清	43.0358	3.9370
8	通和投资	40.9481	3.7460
9	天津亿润	40.7292	3.7260
10	潘迎久	32.1429	2.9405
11	张勇波	28.6000	2.6164
12	李晓波	21.4285	1.9603
13	深圳同威	20.3646	1.8630
14	周懿文	15.0000	1.3722
15	杨君奇	13.7078	1.2540
16	谭簪	6.9643	0.6371
合计		1093.1103	100

9、2011年9月，第六次增资

2011年8月15日，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粉冶中心投资891.951万元，其中118.902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3.04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创东方明达投资466.308万元，其中62.161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04.14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亿润投资111.78万元，其中14.90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96.87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深圳同威投资55.89万元，其中7.450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43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通和成长投资224万元，其中29.86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94.139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廖寄乔投资600.624万元，其中80.066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20.557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勇波投资78.492万元，其中10.463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8.02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周懿文投资41.166万元，其中5.487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5.678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潘迎久投资88.215万元，其中11.759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6.455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谭簪投资441.574万元，其中58.8645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2.7095万元计入资本

公积；（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93.0287 万元。经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1 年 9 月 22 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443.9025	29.7317
2	廖寄乔	298.9156	20.0208
3	创东方明达	157.3997	10.5423
4	创东方安兴	74.6705	5.0013
5	长沙德恒	71.1944	4.7685
6	谭簪	65.8288	4.4091
7	天津亿润	55.6302	3.7260
8	刘芳芬	45.2374	3.0299
9	潘迎久	43.9025	2.9405
10	吴传清	43.0358	2.8824
11	通和投资	40.9481	2.7426
12	张勇波	39.0635	2.6164
13	通和成长	29.8606	2.0000
14	李晓波	21.4285	1.4352
15	深圳同威	27.8151	1.8630
16	周懿文	20.4877	1.3722
17	杨君奇	13.7078	0.9181
合计		1493.0287	100

10、2015 年 5 月，第七次增资

2014 年 8 月 20 日，沃克森湖南分公司受粉冶中心的委托，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253 号《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金博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5,630.25 万元。2015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对本次评估项目予以备案。

2015 年 4 月，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材料基金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82 万元。本次增资后，金博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1875.0287 万元。本次

增资价格参照沃克森湖南分公司的评估结果确定，新材料基金实际投资款为4000万元，经益阳方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上述出资已全部实缴。

2015年5月13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443.9025	23.6744
2	新材料基金	382.0000	20.3730
3	廖寄乔	298.9156	15.9419
4	创东方明达	157.3997	8.3945
5	创东方安兴	74.6705	3.9824
6	长沙德恒	71.1944	3.7970
7	谭簪	65.8288	3.5108
8	天津亿润	55.6302	2.9669
9	刘芳芬	45.2374	2.4126
10	潘迎久	43.9025	2.3414
11	吴传清	43.0358	2.2952
12	通和投资	40.9481	2.1839
13	张勇波	39.0635	2.0834
14	通和成长	29.8606	1.5925
15	李晓波	21.4285	1.1428
16	深圳同威	27.8151	1.4835
17	周懿文	20.4877	1.0927
18	杨君奇	13.7078	0.7311
合计		1875.0287	100

11、2015年9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3日，金博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1）同意股东廖寄乔将其持有的298.9156万元股权中的167.5156万元转让给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同意深圳同威将其持有的公司27.8151万股权转让给益阳正嘉。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对价（万元）
廖寄乔	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	167.5156	0

	限合伙)		
深圳同威	益阳正嘉	27.8151	291.2241

注：廖寄乔将股权转让给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实际为股权代持还原，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四）股权代持及信托持股情况”。

2015年9月28日，金博有限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金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粉冶中心	443.9025	23.6744
2	新材料基金	382.0000	20.3730
3	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67.5156	8.9340
4	创东方明达	157.3997	8.3945
5	廖寄乔	131.4000	7.0079
6	创东方安兴	74.6705	3.9824
7	长沙德恒	71.1944	3.7970
8	谭簪	65.8288	3.5108
9	天津亿润	55.6302	2.9669
10	刘芳芬	45.2374	2.4126
11	潘迎久	43.9025	2.3414
12	吴传清	43.0358	2.2952
13	通和投资	40.9481	2.1839
14	张勇波	39.0635	2.0834
15	通和成长	29.8606	1.5925
16	李晓波	21.4285	1.1428
17	益阳正嘉	27.8151	1.4835
18	周懿文	20.4877	1.0927
19	杨君奇	13.7078	0.7311
	合计	1875.0287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金博有限上述历次股权变动中存在如下瑕疵：上述金博有限2007年12月第一次增资，2010年2月第二次和第三次增资、2010年3月第四次增资、2011年

7月第五次增资均导致国有股东粉冶中心股权比例变动，应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金博有限上述增资未进行资产评估，存在程序瑕疵。2015年12月，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已进行资产评估，但未履行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针对上述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2015年11月，发行人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增资扩股时的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追溯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94号《湖南博云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95号《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20296号《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追溯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显示，上述未履行评估程序的五次增资扩股中，除2011年7月第五次增资的增资价格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但高于评估每股净资产的90%外，其余四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均高于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此外，针对金博有限的历次股权变动，2019年8月，中南大学出具《确认函》，确认粉冶中心持有金博股份及其前身的股权/股份权属清晰，历次股权/股份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及其他风险。本单位对金博股份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股份变动无异议。

（二）金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金博有限于2015年12月2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演变

1、2017年5月，金博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6月24日，粉冶中心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金博股份进行审计、评估，并全部转让持有的金博股份的股份。

2016年12月12日，沃克森湖南分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52号《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中心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

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9 月 30 日，评估值为 20,610.47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经教育部备案。

2017 年 1 月 3 日，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具《关于转让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同意粉冶中心转让子公司金博股份 23.6744% 股份，并在湖南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017 年 5 月 25 日，粉冶中心与陈赛你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粉冶中心将其持有的金博股份 23.6744% 股份（1183.72 万股）以 48,795,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陈赛你，该转让价格依据上述评估值确定。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博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赛你	1183.720	23.6744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20.3730
3	益阳荣晟	446.700	8.9340
4	创东方明达	419.725	8.3945
5	廖寄乔	350.395	7.0079
6	创东方安兴	199.120	3.9824
7	长沙德恒	189.850	3.7970
8	谭簪	175.540	3.5108
9	天津亿润	148.345	2.9669
10	刘芳芬	120.630	2.4126
11	潘迎久	117.070	2.3414
12	吴传清	114.760	2.2952
13	通和投资	109.195	2.1839
14	张勇波	104.170	2.0834
15	通和成长	79.625	1.5925
16	李晓波	57.140	1.1428
17	益阳正嘉	74.175	1.4835
18	周懿文	54.635	1.0927
19	杨君奇	36.555	0.7311
合计		5000	100

2、2017 年 9 月，金博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31日，金博股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廖寄乔、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本次发行数量为770万股，其中廖寄乔认购570万股，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持股平台益阳博程认购200万股，发行价格为4.1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参照沃克森湖南分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1352号《评估报告》，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20,610.47万元，对应每股净资产4.12元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70万元。

2017年11月9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益方圆会验字（2017）第2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9日，已收到益阳博程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为5200万元。

2018年6月26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益方圆会验字（2018）第17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6日，已收到廖寄乔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57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变更后实收资本为5770万元。

2017年9月20日，金博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博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赛你	1183.720	20.5151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7.6542
3	廖寄乔	920.395	15.9514
4	益阳荣晟	446.700	7.7418
5	创东方明达	419.725	7.2743
6	益阳博程	200.000	3.4662
7	创东方安兴	199.120	3.4510
8	长沙德恒	189.850	3.2903
9	谭簪	175.540	3.0423
10	天津亿润	148.345	2.5710
11	刘芳芬	120.630	2.0906
12	潘迎久	117.070	2.0289

13	吴传清	114.760	1.9889
14	通和投资	109.195	1.8925
15	张勇波	104.170	1.8054
16	通和成长	79.625	1.3800
17	益阳正嘉	74.175	1.2855
18	李晓波	57.140	0.9903
19	周懿文	54.635	0.9469
20	杨君奇	36.555	0.6335
合计		5770	100

3、2017年9月，金博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7年9月，金博股份股东通和投资、通和成长、廖寄乔分别与刘德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的转让对价分别为4.15元/股、4.12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元）
通和投资	刘德军	109.195	4,531,592.5
通和成长	刘德军	79.625	3,304,437.5
廖寄乔	刘德军	87.5	3,606,750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博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赛你	1183.720	20.5151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7.6542
3	廖寄乔	832.895	14.4349
4	益阳荣晟	446.700	7.7418
5	创东方明达	419.725	7.2743
6	刘德军	276.320	4.7889
7	益阳博程	200.000	3.4662
8	创东方安兴	199.120	3.4510
9	长沙德恒	189.850	3.2903
10	谭簪	175.540	3.0423
11	天津亿润	148.345	2.5710

12	刘芳芬	120.630	2.0906
13	潘迎久	117.070	2.0289
14	吴传清	114.760	1.9889
15	张勇波	104.170	1.8054
16	益阳正嘉	74.175	1.2855
17	李晓波	57.140	0.9903
18	周懿文	54.635	0.9469
19	杨君奇	36.555	0.6335
合计		5770	100

4、2018年4月，金博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8年3月28日，金博股份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发行对象为廖寄乔，本次发行数量为230万股，发行价格为4.55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参照沃克森湖南分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0185号《评估报告》，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22,660.18万元，对应每股评估净资产4.53元确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万元。

2019年5月10日，益阳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益方圆会验字[2019]第16号），截至2019年5月10日，公司已收到廖寄乔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3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8年4月23日，金博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金博股份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赛你	1183.720	19.7287
2	廖寄乔	1062.895	17.7149
3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6.9775
4	益阳荣晟	446.700	7.4450
5	创东方明达	419.725	6.9954
6	刘德军	276.320	4.6053
7	益阳博程	200.000	3.3333
8	创东方安兴	199.120	3.3187

9	长沙德恒	189.850	3.1642
10	谭簪	175.540	2.9257
11	天津亿润	148.345	2.4724
12	刘芳芬	120.630	2.0105
13	潘迎久	117.070	1.9512
14	吴传清	114.760	1.9127
15	张勇波	104.170	1.7362
16	益阳正嘉	74.175	1.2363
17	李晓波	57.140	0.9523
18	周懿文	54.635	0.9106
19	杨君奇	36.555	0.6093
合计		6000	100

5、2018年7月，金博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年5月和7月，陈赛你与罗京友等人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4.55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陈赛你	罗京友	400	1820
	覃九三	100	455
	周懿文	200	910
	何晓红	135	614.25
	蔡燕娟	35	159.25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博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寄乔	1062.895	17.7149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6.9775
3	益阳荣晟	446.700	7.4450
4	创东方明达	419.725	6.9954
5	罗京友	400.000	6.6667
6	陈赛你	313.720	5.2287
7	刘德军	276.320	4.6053

8	周懿文	254.635	4.2439
9	益阳博程	200.000	3.3333
10	创东方安兴	199.120	3.3187
11	长沙德恒	189.850	3.1642
12	谭簪	175.540	2.9257
13	天津亿润	148.345	2.4724
14	何晓红	135.000	2.2500
15	刘芳芬	120.630	2.0105
16	潘迎久	117.070	1.9512
17	吴传清	114.760	1.9127
18	张勇波	104.170	1.7362
19	覃九三	100.000	1.6667
20	益阳正嘉	74.175	1.2363
21	李晓波	57.140	0.9523
22	杨君奇	36.555	0.6093
23	蔡燕娟	35.000	0.5833
合计		6000	100

6、2018年10月，金博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覃九三分别与谭毅钧、汤怀中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转让股份转让价格为4.6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覃九三	谭毅钧	50	230
	汤怀中	50	230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博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寄乔	1062.895	17.7149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6.9775
3	益阳荣晟	446.700	7.4450
4	创东方明达	419.725	6.9954
5	罗京友	400.000	6.6667

6	陈赛你	313.720	5.2287
7	刘德军	276.320	4.6053
8	周懿文	254.635	4.2439
9	益阳博程	200.000	3.3333
10	创东方安兴	199.120	3.3187
11	长沙德恒	189.850	3.1642
12	谭簪	175.540	2.9257
13	天津亿润	148.345	2.4724
14	何晓红	135.000	2.2500
15	刘芳芬	120.630	2.0105
16	潘迎久	117.070	1.9512
17	吴传清	114.760	1.9127
18	张勇波	104.170	1.7362
19	益阳正嘉	74.175	1.2363
20	李晓波	57.140	0.9523
21	谭毅钧	50.000	0.8333
22	汤怀中	50.000	0.8333
23	杨君奇	36.555	0.6093
24	蔡燕娟	35.000	0.5833
合计		6000	100

7、2019年3月，金博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年3月，创东方安兴分别与刘忠、王志鹏、王大运、杨益、孙素辉、夏明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0.50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创东方安兴	孙素辉	88	924
	王志鹏	31	325.5
	夏明仕	20.12	211.26
	刘忠	20	210
	王大运	20	210
	杨益	20	210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博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寄乔	1062.895	17.7149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6.9775
3	益阳荣晟	446.700	7.4450
4	创东方明达	419.725	6.9954
5	罗京友	400.000	6.6667
6	陈赛你	313.720	5.2287
7	刘德军	276.320	4.6053
8	周懿文	254.635	4.2439
9	益阳博程	200.000	3.3333
10	长沙德恒	189.850	3.1642
11	谭簪	175.540	2.9257
12	天津亿润	148.345	2.4724
13	何晓红	135.000	2.2500
14	刘芳芬	120.630	2.0105
15	潘迎久	117.070	1.9512
16	吴传清	114.760	1.9127
17	张勇波	104.170	1.7362
18	孙素辉	88.000	1.4667
19	益阳正嘉	74.175	1.2363
20	李晓波	57.140	0.9523
21	谭毅钧	50.000	0.8333
22	汤怀中	50.000	0.8333
23	杨君奇	36.555	0.6093
24	蔡燕娟	35.000	0.5833
25	王志鹏	31.000	0.5167
26	夏明仕	20.120	0.3353
27	刘忠	20.000	0.3333
28	王大运	20.000	0.3333
29	杨益	20.000	0.3333
	合计	6000	100

8、2019年4月，金博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9年4月，创东方明达分别与罗鹤立、夏志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1.00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创东方明达	夏志良	50	550
	罗鹤立	44	484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博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寄乔	1062.895	17.7149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6.9775
3	益阳荣晟	446.700	7.4450
4	罗京友	400.000	6.6667
5	创东方明达	325.725	5.4288
6	陈赛你	313.720	5.2287
7	刘德军	276.320	4.6053
8	周懿文	254.635	4.2439
9	益阳博程	200.000	3.3333
10	长沙德恒	189.850	3.1642
11	谭簪	175.540	2.9257
12	天津亿润	148.345	2.4724
13	何晓红	135.000	2.2500
14	刘芳芬	120.630	2.0105
15	潘迎久	117.070	1.9512
16	吴传清	114.760	1.9127
17	张勇波	104.170	1.7362
18	孙素辉	88.000	1.4667
19	益阳正嘉	74.175	1.2363
20	李晓波	57.140	0.9523
21	谭毅钧	50.000	0.8333
22	汤怀中	50.000	0.8333
23	夏志良	50.000	0.8333

24	罗鹤立	44.000	0.7333
25	杨君奇	36.555	0.6093
26	蔡燕娟	35.000	0.5833
27	王志鹏	31.000	0.5167
28	夏明仕	20.120	0.3353
29	刘忠	20.000	0.3333
30	王大运	20.000	0.3333
31	杨益	20.000	0.3333
合计		6000	100

9、2019年6月，金博股份第七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创东方明达与孙素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份转让价格为13.00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对价（万元）
创东方明达	孙素辉	28.7250	373.4250

本次股份转让后，金博股份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廖寄乔	1062.895	17.7149
2	新材料基金	1018.650	16.9775
3	益阳荣晟	446.700	7.4450
4	罗京友	400.000	6.6667
5	陈赛你	313.720	5.2287
6	创东方明达	297.000	4.9500
7	刘德军	276.320	4.6053
8	周懿文	254.635	4.2439
9	益阳博程	200.000	3.3333
10	长沙德恒	189.850	3.1642
11	谭簪	175.540	2.9257
12	天津亿润	148.345	2.4724
13	何晓红	135.000	2.2500
14	刘芳芬	120.630	2.0105

15	潘迎久	117.070	1.9512
16	孙素辉	116.725	1.9454
17	吴传清	114.760	1.9127
18	张勇波	104.170	1.7362
19	益阳正嘉	74.175	1.2363
20	李晓波	57.140	0.9523
21	谭毅钧	50.000	0.8333
22	汤怀中	50.000	0.8333
23	夏志良	50.000	0.8333
24	罗鹤立	44.000	0.7333
25	杨君奇	36.555	0.6093
26	蔡燕娟	35.000	0.5833
27	王志鹏	31.000	0.5167
28	夏明仕	20.120	0.3353
29	刘忠	20.000	0.3333
30	王大运	20.000	0.3333
31	杨益	20.000	0.3333
合计		6000	100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此外，天职国际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9880 号《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历年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复核并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金博股份股本 6,000 万股，由各股东以净资产和现金缴足，各期出资已到位，金博股份已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四）股权代持及信托持股情况

1、股权代持

（1）股权代持基本情况

①2011 年 7 月，金博有限第五次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05.6615 万元增加到 1093.1103 万元，增加的 87.4488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廖寄乔认购。本次廖寄乔增资的 87.4488 万元股权中的 56.8388 万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王跃军等 27 名自然人，为便于管理，上述 27 名实际出资的股东均将股权委托廖寄乔代

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万元)
1	尹平玉	30.0000	7.1832
2	熊翔	20.8821	5.0000
3	王跃军	20.8821	5.0000
4	袁青	18.7938	4.5000
5	彭雄文	17.3553	4.1556
6	邵卫平	16.7055	4.0000
7	龚玉良	13.3645	3.2000
8	廖浪	13.3644	3.2000
9	王冰泉	12.5293	3.0000
10	李军	12.5292	3.0000
11	周子嫒	8.3529	2.0000
12	彭美芳	8.3529	2.0000
13	童宇	7.5174	1.8000
14	刘盛文	6.2646	1.5000
15	汤怀中	4.1763	1.0000
16	欧伟峰	4.1763	1.0000
17	黄可胜	4.1763	1.0000
18	刘学文	4.1764	1.0000
19	谭周建	3.3411	0.8000
20	廖建明	2.0882	0.5000
21	陈小丁	2.0882	0.5000
22	李丙菊	2.0882	0.5000
23	孙亮谋	1.6706	0.4000
24	周学仁	0.8353	0.2000
25	宫广荣	0.8353	0.2000
26	刘玉常	0.4176	0.1000
27	刘玉明	0.4176	0.1000
合计		237.3814	56.8388

②2011年9月，金博有限第六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93.1103万元增加到1493.0287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399.9184万元中的80.0668万元由股东廖寄

乔认购。本次廖寄乔增资的 80.0668 万元中的 74.9313 万元股权的实际出资人为王跃军等 26 名自然人，该 26 名实际出资的股东均将股权委托廖寄乔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万元)
1	卢学军	170.0000	22.6621
2	陈赛你	134.0000	17.8630
3	彭美芳	35.4889	4.7309
4	杨 林	30.0000	3.9992
5	周用军	20.0000	2.6661
6	张 轩	20.0000	2.6661
7	龚玉良	16.0378	2.1379
8	张剑锋	15.0000	1.9996
9	王跃军	13.7223	1.8293
10	袁 青	12.3501	1.6463
11	彭雄文	11.4046	1.5203
12	邵卫平	10.9778	1.4634
13	赵佳作	10.0000	1.3331
14	周泽斌	10.0000	1.3331
15	尹平玉	10.0000	1.3331
16	廖 浪	8.7823	1.1707
17	王冰泉	5.4889	0.7317
18	周子嫻	5.4889	0.7317
19	邓祖桂	4.9900	0.6652
20	李 军	4.1167	0.5488
21	刘盛文	4.1167	0.5488
22	陈小丁	3.0000	0.3999
23	汤怀中	2.7445	0.3658
24	童 宇	2.7445	0.3658
25	欧伟峰	0.8233	0.1097
26	黄可胜	0.8233	0.1097
合计		562.1006	74.9313

③截至 2015 年 9 月，共有 36 名自然人委托廖寄乔代持总计 131.7701 万元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有公司股权(万元)
1	卢学军	170.0000	22.6621
2	陈赛你	134.0000	17.8630
3	彭美芳	43.8418	6.7309
4	尹平玉	40.0000	8.5163
5	王跃军	34.6044	6.8293
6	袁 青	31.1439	6.1463
7	杨 林	30.0000	3.9992
8	龚玉良	29.4023	5.3379
9	彭雄文	28.7599	5.6759
10	邵卫平	27.6833	5.4634
11	廖 浪	22.1467	4.3707
12	熊 翔	20.8821	5.0000
13	周用军	20.0000	2.6661
14	张 轩	20.0000	2.6661
15	王冰泉	18.0182	3.7317
16	李 军	16.6459	3.5488
17	周子嫒	13.8418	2.7317
18	张剑锋	15.0000	1.9996
19	刘盛文	10.3813	2.0488
20	童 宇	10.2619	2.1658
21	周泽斌	10.0000	1.3331
22	赵佳作	10.0000	1.3331
23	汤怀中	6.9208	1.3658
24	陈小丁	5.0882	0.8999
25	欧伟峰	4.9996	1.1097
26	黄可胜	4.9996	1.1097
27	邓祖桂	4.9900	0.6652
28	刘学文	4.1764	1.0000
29	谭周建	3.3411	0.8000
30	廖建明	2.0882	0.5000
31	李丙菊	2.0882	0.5000

32	孙亮谋	1.6706	0.4000
33	周学仁	0.8353	0.2000
34	宫广荣	0.8353	0.2000
35	刘玉常	0.4176	0.1000
36	刘玉明	0.4176	0.1000
合计		799.482	131.7701

(2) 股权代持还原情况

2015年8月25日，前述36名被代持股东与廖寄乔签署了《股份代持还原协议》，对股权代持情况及股权还原方式进行了确认，具体股权代持还原方式为：由全体被代持股东与廖寄乔共同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各被代持股东在金博有限实际持有的股权金额与其在合伙企业出资金额保持一致，通过廖寄乔将其代前述36名实际出资股东持有的股权转让至该合伙企业的方式，将被代持股权还原至各被代持股东名下。

2015年9月1日，廖寄乔及前述36名被代持股东共同认缴设立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益阳荣晟），该企业成立后各合伙人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军	普通合伙人	3.5488	2.12
2	廖寄乔	有限合伙人	35.7455	21.34
3	卢学军	有限合伙人	22.6620	13.53
4	陈赛你	有限合伙人	17.8630	10.66
5	尹平玉	有限合伙人	8.5163	5.08
6	王跃军	有限合伙人	6.8293	4.08
7	彭美芳	有限合伙人	6.7309	4.02
8	袁青	有限合伙人	6.1463	3.67
9	彭雄文	有限合伙人	5.6759	3.39
10	邵卫平	有限合伙人	5.4634	3.26
11	龚玉良	有限合伙人	5.3380	3.19
12	熊翔	有限合伙人	5.0000	2.98
13	廖浪	有限合伙人	4.3707	2.61

14	杨林	有限合伙人	3.9992	2.39
15	王冰泉	有限合伙人	3.7317	2.23
16	周子嫻	有限合伙人	2.7317	1.63
17	周用军	有限合伙人	2.6661	1.59
18	张轩	有限合伙人	2.6661	1.59
19	童宇	有限合伙人	2.1658	1.29
20	刘盛文	有限合伙人	2.0488	1.22
21	张剑锋	有限合伙人	1.9996	1.19
22	刘学文	有限合伙人	1.8000	1.07
23	汤怀中	有限合伙人	1.3658	0.82
24	赵佳作	有限合伙人	1.3331	0.80
25	周泽斌	有限合伙人	1.3331	0.80
26	欧伟峰	有限合伙人	1.1097	0.66
27	黄可胜	有限合伙人	1.1097	0.66
28	陈小丁	有限合伙人	0.8999	0.54
29	邓祖桂	有限合伙人	0.6652	0.40
30	廖建明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0
31	李丙菊	有限合伙人	0.5000	0.30
32	孙亮谋	有限合伙人	0.4000	0.24
33	周学仁	有限合伙人	0.2000	0.12
34	宫广荣	有限合伙人	0.2000	0.12
35	刘玉常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6
36	刘玉明	有限合伙人	0.1000	0.06
合计			167.5156	100

2015年9月，廖寄乔与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其自有的35.7455万元股权及代持的131.7701万元股权，合计167.5156万元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5年9月28日，金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股权还原）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金博有限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全部解除。

针对上述股权代持及代持还原，上述被代持人均出具了《声明函》：“本人与

廖寄乔之间的委托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廖寄乔已将为本人代持的全部股权还原于本人，截至本声明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情形。本人对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及代持还原的形式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确认对金博股份的历次股权变动无异议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信托持股

(1) 信托持股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深圳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肖水龙等28名投资人共同参与投资了湖南信托设立的博云高科（金博科技）股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产品”），投资人与湖南信托约定该信托计划产品专用于向博云高科进行投资。

湖南信托分别于2007年12月，2010年2月以上述信托计划产品向金博有限进行增资，截至2011年6月，湖南信托持有金博有限240.4764万元股权。

(2) 信托计划产品终止退出情况

2011年6月，湖南信托将其持有的金博有限240.4764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创东方明达、长沙德恒、通和投资、吴传清等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南信托不再持有金博有限股权，金博有限不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五) 发起人或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股权变动中虽存在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程序瑕疵及股权代持，但发行人已进行了追溯评估且就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

冻结、查封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证明或确认，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工商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如下：

2015年12月23日，发行人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沙星沙海关核发的注册编码为430996157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有效期为长期。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需的业务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境外销售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

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1）根据金博有限设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博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

（2）2008年10月，经金博有限股东会决议，金博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3）2017年8月，经发行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7年8月至今，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2、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一直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6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041,052.88元、137,628,650.63元、175,527,337.88元和120,569,666.95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7.15%、97.02%、97.76%和98.98%。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该等文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内容和条款。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法律障碍的法律文件。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不存在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停业整顿等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4、经发行人税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查询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了《审计报告》、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通。此外，本所律师还审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关联方

参照《科创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廖寄乔，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所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廖寄乔。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寄乔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寄乔及其一致行动人益阳荣晟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新材料基金、罗京友、陈赛你，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目前股东情况”。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1）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控制的企业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新材料基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制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姓名	持股比例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陈赛你	5.2278%	持有湖南至感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80% 股权
		持有长沙市盛唐科技有限公司 6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持有湖南众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9%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湖南星城智囊咨询策划有限公司 9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董事
罗京友	6.6667%	持有湖南博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廖寄乔	董事长兼首席科学家	-
王冰泉	董事兼总经理	-
胡晖	董事	湖南博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粉冶中心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湖南奥盛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湘潭三峰数控机床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豪然喷射成形合金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博科瑞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
李永恒	董事	持有通和投资 8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长沙恒冠电器有限公司 60% 股权并担任经理
		长沙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实际控制通和成长，并持有通和成长 45% 份额
		湖南天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潘锦	董事	深圳市大公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江西和则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四川遂宁东方瑞旗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美丽漂漂（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丰创生物技术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闻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蚁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泰格维生素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深圳市前海广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连成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山西新创雄铝轮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小爱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西安自力中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米高食品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军	董事、总工程师	益阳荣晟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英	独立董事	-
陈一鸣	独立董事	-
刘其城	独立董事	-

姓名	职务	担任董事、高管及控制企业情况
龚玉良	监事	益阳博程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科明	监事	益阳正嘉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小平	监事	长沙壹纳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超亟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周子嫻	财务总监	-
王跃军	副总经理	-
童宇	董事会秘书	-

除前述企业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含发行人）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廖寄乔	董事长	持有益阳荣晟 21.34% 份额
王冰泉	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益阳博程 12.5%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2.23% 份额
		持有湖南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 份额
		持有益阳正嘉 1.8% 份额
李永恒	董事	持有湖南通和恒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22.31% 份额
		持有长沙弘睿盛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份额
		持有长沙善润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2% 股权
		持有湖南华毅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股权
		持有长沙科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83% 股权
		持有湖南力天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25% 股权
		持有张家界久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27% 股权
潘锦	董事	持有深圳市大公资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股权
		持有吉林省吉东方金融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 股权
		持有深圳市创东方吉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2.50% 份额
		持有江西和则长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33% 股权
		持有深圳市大智实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0.08% 份额
		持有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 2.5% 股权
		持有深圳市荣年心园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5% 份额
		持有深圳市和光达盈咨询服务企业（有限合伙）3.33%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2.5% 份额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龚玉良	监事	持有益阳正嘉 5.39%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3.19%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3% 份额
李科明	监事	持有益阳正嘉 5.39%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3.5% 份额
周子嫻	财务总监	持有益阳正嘉 10.79%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1.63%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2.5% 份额
王跃军	副总经理	持有益阳正嘉 3.60%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4.08%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10% 份额
		持有湖南云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0% 份额
李军	董事兼总工程师	持有益阳荣晟 2.12%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6.75% 份额
童宇	董事会秘书	持有益阳正嘉 1.85% 份额
		持有益阳荣晟 1.29% 份额
		持有益阳博程 5% 份额

6、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彭雄文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已于 2016 年 3 月离职
2	袁青	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已于 2016 年 3 月离职
3	张艳娇	曾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4	中南大学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5 月，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5	长沙中南凯大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廖寄乔曾担任董事长，公司董事胡晖曾担任董事；2017年4月成立清算组，董事会解散
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廖寄乔曾担任董事长，已于2019年5月离职
7	深圳华夏通宝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锦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9月离职
8	内蒙古莱德马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锦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12月离职
9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锦曾担任董事，已于2018年8月离职
10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锦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7月离职
11	安徽首泰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锦曾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9月离职
12	旺苍真焱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潘锦曾担任董事，该公司已注销
13	湖南长拓高科冶金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李永恒曾担任总经理，已于2019年8月离职
14	湖南正达纤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张艳娇现担任该公司董事

(2) 报告期初至2017年5月，中南大学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南大学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交易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南大学	咨询服务	-	3,498,491.67	883,840.37	-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内容	交易额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中南大学	异形件	258,671.78	147,676.20	887,521.37	-
------	-----	------------	------------	------------	---

3、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王冰泉 ¹	发行人	2000	2017-10-25	2019-05-30	是
发行人 ²	廖寄乔	400	2018-06-20	2019-06-20	是

注 1：2017 年 10 月 25 日，王冰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ZB6622201700000024），王冰泉为金博股份与浦东发展银行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期间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2019 年 5 月 30 日，王冰泉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终止了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注 2：2018 年 6 月 19 日，廖寄乔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长沙分行”）签署《个人担保借款合同》（66222018100007112102），廖寄乔向浦发银行长沙分行借款人民币 4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廖寄乔已还清上述全部借款，上述担保已解除。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4.27	1,077.11	1,783.75	361.86

注：2017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高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 12 月，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一次性给予董事长廖寄乔特殊贡献奖 1200 万元。

5、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收账款	中南大学	296,322.00	55,680.00	-	-
预付款项	中南大学	-	-	3,498,491.67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此外，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等公允决策的程序。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同业竞争

1、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寄乔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岳父及配偶的兄弟通过益阳荣晟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或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金博股份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在作为金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金博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金博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人在作为金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凡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金博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金博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博股份，由金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金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金博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金博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已就其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出具如下承诺：

(1) 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对金博股份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业务及活动。

(2) 本企业在作为金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博股份相同或相似的、对金博股份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拥有与金博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

任何损害金博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企业在作为金博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期间，凡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任何可能会与金博股份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金博股份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金博股份，由金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金博股份存在同业竞争。

(4)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金博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金博股份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其承诺真实、自愿，具有法律效力。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走访了自然规划局，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并核查其证书原件；查阅了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证书原件；另核查了发行人专利权年费缴纳凭证；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对发行人的专利和商标进行了网上检索。

(一) 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房屋共 17 项，该等房屋权属及抵押、财产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0007361号	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村101室等	1872.11	办公楼	抵押

2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62 号	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村全部室等	56.67	传达室	抵押
3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9 号	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村 101 室等	1672.74	二车间	抵押
4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60 号	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村 101 室等	1660.55	三号厂房	抵押
5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63 号	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村 101 室等	4519.67	四号厂房	抵押
6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8 号	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村 110 室等	1951.30	宿舍楼	抵押
7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64 号	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村 101 室等	1681.58	一车间	抵押
8	湘（2017）益阳市不动产权第 0007357 号	高新区朝阳办事处梓山村 101 室等	1864.52	办公楼	抵押
9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63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47.93	办公	-
10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64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54.68	办公	-
11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65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54.80	办公	-
12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66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55.98	办公	-
13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67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58.68	办公	-
14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68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62.99	办公	-
15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69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70.62	办公	-
16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70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74.80	办公	-
17	湘（2019）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217971 号	岳麓区环湖路 868 号天祥水晶湾办公楼	77.99	办公	-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房屋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房屋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登记在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 1 项，土地使用权及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地类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湘(2017)益 阳市不动产权 0007361号	龙州路西侧 迎宾路北侧	46410.76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5.6.3	抵押

注：该块土地上共有 8 栋房屋，上述权证编号为其中一栋房屋的权证编号。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不存在其他查封、扣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专利权年费缴费凭证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对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进行的网上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计 66 项，其中境外专利 1 项，详见附件一。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3、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对发行人商标情况进行的检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内容	有效期至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1	6613287		2020-9-27	碳素材料；光学纤维；电暖衣服；太阳能电池；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该等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且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 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并进行现场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

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2,884,225.71 元。

（四）上述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设置了抵押权的房屋、土地使用权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受到查封、扣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所有将要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文件并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主要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重大合同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以及其他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协议。

1、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ZD6622201700000004），发行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为金博股份自 2017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期间的主债权最高余额为 2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2、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以框架合同加订单形式为主，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坍塌、导流筒等	以实际采购订单	2017.10.10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为准	
2	天津鑫天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坩埚、导流筒、保温盖等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17.11.23
3	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异形件等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19.05.01
4	青海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坩埚、导流筒、保温筒等	以实际采购订单为准	2019.05.26

注：上述合同均为框架协议。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湖南科源真空装备有限公司	气相沉积炉	548.00	2019.03.20
2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益阳供电公司	工业用电	按实际用电计价	2019.01

(3) 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19年9月，发行人与海通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协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承销协议》，约定由海通证券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保荐工作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工作。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重大合同未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或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除《审计报告》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代扣代缴员工保险	22,175.40	16,457.48	-	-
备用金及其他	3,053.89	-	-	7,000.00
合计	25,229.29	16,457.48	-	7,000.00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9,271,334.99 元。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利，该应付股利已于 2019 年 7 月发放完毕。剩余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代扣代缴五险一金等。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及其他文件。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了 2 次增资扩股，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体

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行为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制定和修改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会议记录、决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

（一）发行人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发行人由金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全体发起人按照《公司法》（2013年修订）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已获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在益阳市工商局备案。

2、发行人设立后，因变更经营范围、增加注册资本、选举独立董事等事项，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且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分别经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年度股东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3、2019年9月1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成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和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聘请了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和董事会秘书履职情形，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审计部、证券与投资部、综合部、财务部、生产部、安环部、营销部、技术部、研发中心、质管部和采购部等职能部门，该等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11月27日，发行人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自报告期初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和 11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和监票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验了发行人最近两年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等，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均由董事会聘任。

2、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廖寄乔、王冰泉、李军、胡晖、李永恒、潘锦、陈一鸣、邓英、刘其城。

3、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陈小平、龚玉良、李科明。

4、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廖寄乔、王冰泉、王跃军、李军、周子嫒、童宇。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个人信用报告》、户籍所在地/工作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2 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包括廖寄乔、王冰泉、胡晖、李永恒、潘锦。

（2）2019 年 2 月，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廖寄乔、王冰泉、李军、胡晖、李永恒、潘锦、陈一鸣、邓英、刘其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陈一鸣、邓英、刘其城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变化原因为对原有的董事会进行充实，董事会中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1) 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包括陈小平、龚玉良、张艳娇。

(2) 2019年2月，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小平、李科明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9年1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龚玉良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变化原因为原监事张艳娇为原股东粉冶中心委派，因粉冶中心不再为发行人股东且监事会换届选举，张艳娇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7年1月至2019年2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王冰泉、王跃军、李军、周子嫻、童宇。

(2) 2019年2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廖寄乔、王冰泉、王跃军、李军、周子嫻、童宇为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原因为发行人于2019年2月将首席科学家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故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廖寄乔于2015年7月已被发行人聘任为首席科学家。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现有6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廖寄乔、王冰泉、李军、王跃军、刘学文、龚玉良，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独立董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为陈一鸣、邓英、刘其城，由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根据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和《纳税审核报告》；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获得有关税务主管部门的相关确认证明。

（一）发行人税务情况

1、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3%	应税收入
企业所得税	1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房产税	1.2%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30%
土地使用税	8 元/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面积

注：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税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税收优惠

（1）根据财税〔2018〕99号《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

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发行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88号《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财税[2015]119号《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在按规定实行100%扣除基础上，允许再按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2016年和2017年按此比例享受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

(2) 发行人现持有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18年10月17日，证书编号GR201843000639，有效期为3年。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2015年10月，发行人经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为2015年10月28日，证书编号为GR201543000033，有效期3年。发行人2015年、2016年、2017年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真实、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到的重大财政补贴（金额为人民币10万以上）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	42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企指[2016]1号《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财政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
益阳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217,5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局益财高企指[2016]16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
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支持经费	5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预指[2016]15号《关于下达2015年度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团队支持计划经费的通知》

益阳市201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企指[2016]29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2016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预指[2016]23号《关于下达2016年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的通知》

2、2017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6年双创先锋评选奖励奖金	200,000	益阳市双创先锋荣誉证书
益阳市2017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预指[2017]43号《关于下达2017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益阳市2017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企函[2017]25号《关于下达2017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级企业科技创新团队（第二期）支持计划支持经费	3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预指[2017]51号《关于下达省级企业科技创新团队（第二期）支持计划支持经费的通知》

3、2018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2017年度企业自主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与质效提升奖补资金	866,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益财高企函[2018]7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企业自主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与质效提升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企指[2018]16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
省科技创新创业团队专项资金	2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预指[2018]30号《关于下达湖南省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支持计划第三期专项资金通知》
2017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743,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企指[2018]18号《关于下达2017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计划支持经费	2,6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预指[2018]37号《关于下达2018年第六批科技创新计划（创新创业技术投资项目）经费的通知》
2018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200,00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预指[2018]39号《关于下达2018年科技创新计划项目补助资金通知》
2018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	益阳市财政局益财企指[2018]282号《关于下达2018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2019年1-6月

项目	金额（元）	依据
----	-------	----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财政奖补	577,080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财高预指[2019]2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企业研发后补助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8 年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专项资金	300,000	益阳市 2018 年产业兴市暨产业扶贫三年行动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安排表
产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与科技局出具的《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情况说明》
益阳市高新区 2018 年自主创新产业升级与质效提升奖补资金	873,975.75	益阳市财政局高新区分局、益阳高新区产业发展与科技局益财高企函[2019]17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支持企业自主创新、产业转型升级与质效提升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获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依法纳税

1、根据《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逃避缴纳税款、抗税、逃避追缴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项目备案、项目环评和环评验收文件；查验了发行人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查了发行人的排污费缴费情况；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并抽查了部分凭证；现场调查了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产品和服务所适用的有关质量技术标准，查验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走访并获得有关环保管理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证明。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1）2018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取得由益阳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核发的益环高第 201880 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允许排放的污染物为 CODCr、NH-N，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7 日。

(2) 根据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于 2019 年 7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环保设施运转正常，排放的“三废”及其污染物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纠纷以及其他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发行人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环评批复文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体系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质量管理体系	03817Q08327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碳纤维整体毡、碳/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2020-12-23
环境管理体系	03817E08328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该体系覆盖范围：碳纤维整体毡、碳/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20-12-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03817S08329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该体系覆盖范围：碳纤维整体毡、碳/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20-12-23

2、根据发行人主管部门于2019年7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7月15日止，在原益阳市工商局和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行政处罚记

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审慎关注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业政策;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一)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	22,931.00	22,931.00
2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20.00	6,220.00
3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3,000.00	3,000.00
合计		32,151.00	32,151.0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的需求,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途径自行解决资金缺口,从而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如果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的需要,则发行人将会将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上。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因市场竞争或发行人自身经营需要等因素使得部分投资项目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可使用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

2019年7月3日，益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益高行发改[2019]42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发行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7月3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备案，项目名称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7月11日，益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益高行发改[2019]43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发行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已于2019年7月10日在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备案，项目名称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2019年9月12日，益阳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益高行发改[2019]68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备案部分内容变更的通知》，同意项目投资总额和用地面积变更。

2019年7月26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益环高审[2019]29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能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产能扩建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2019年7月26日，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益环高审[2019]30号《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选址地点为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部产业园，建设用地75亩（最终以土地发证面积为准）。上述用地正在取得过程中。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与募投项目配套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取得过程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尤其是“业务发展目标”等相关

章节，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2、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制定了清晰明确的发展战略，具体如下：

第一步：巩固行业领导地位，为高温热场领域提供更加节能、更加安全、更加高效的高纯热场系列产品

公司将持续提升工程化制备能力，加强工艺技术创新力度，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并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加速高性能热场产品的推广应用，持续巩固和加强在光伏应用领域的优势地位。

同时，进行前瞻性研究与开发，设计制造尺寸更大（从目前的28英寸扩充到未来的32英寸、36英寸热场）、纯度更高、能实现连续长时间使用的全新一代热场系统产品，为光伏新能源领域、半导体领域的跨越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产品技术支持。

第二步：进一步拓展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应用领域

以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全产业链低成本制备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相关领域产品的多元化开发和市场拓展，积极布局真空热处理领域、密封耐磨领域、化工耐腐蚀领域等与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相关的市场，继续丰富公司主营产品种类，持续稳健的延伸与扩大产业链，使碳基复合材料成为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的先进复合材料。

第三步：打造全球领先的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平台

进一步发挥公司的研发和产业化优势，通过持续创新与自主研发，把公司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平台，使公司成长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制造商与供应商。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相关派出所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承诺；走访了发行人所在的法院、仲裁、工商、国土、税务、社保等部门；查询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一）发行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益阳市人民法院、益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益阳市人民法院、益阳市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工作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是由金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不存在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和讨论，并仔细阅读和审查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对于其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真实、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会因此引致法律风险。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对发行人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四、结论意见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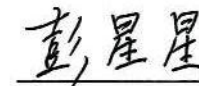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壹式陆份，伍份交发行人报上交所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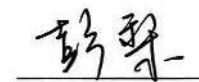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

经办律师: 
彭星星

经办律师: 
彭梨

2019年9月30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	密炼机用组合密封环	发明	ZL201310531423.1	2013/11/1	否	申请取得
2	碳/碳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复合炊具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310368769.4	2013/8/22	否	申请取得
3	一种导流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403733.0	2012/10/22	否	申请取得
4	单晶炉传动轴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210099126.X	2012/4/6	否	申请取得
5	碳/碳复合材料连接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368629.7	2013/8/22	否	申请取得
6	碳/碳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的连接件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310368628.2	2013/8/22	否	申请取得
7	发热体支撑脚脚垫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099140.X	2012/4/6	否	申请取得
8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保温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77.5	2012/7/5	否	申请取得
9	炭素材料组合坩埚的组合方法及组合坩埚	发明	ZL201110146108.8	2011/6/1	否	申请取得
10	碳/碳复合材料导流筒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110174528.7	2011/6/27	否	申请取得
11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紧固件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0.7	2012/7/5	否	申请取得
12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发热体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7.9	2012/7/5	否	申请取得
13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导流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78.X	2012/7/5	否	申请取得
14	碳/碳/碳化硅复合材料坩埚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230689.8	2012/7/5	否	申请取得
15	碳/碳复合材料发热体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2143.5	2008/8/21	否	申请取得
16	碳/碳复合材料保温筒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104801.9	2011/4/26	否	申请取得
17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体	发明	ZL201010144907.7	2010/4/8	否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18	电热炊具用内锅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281068.3	2010/9/14	否	申请取得
19	炭素材料发热体应用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03715.9	2011/1/10	否	申请取得
20	高温炉耐火保温罩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753.1	2008/3/3	否	申请取得
21	导流筒抗氧化涂层及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110003723.3	2011/1/10	否	申请取得
22	高温炉用固化碳纤维保温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910043408.6	2009/5/12	否	申请取得
23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膛	发明	ZL201010187738.5	2010/5/28	否	申请取得
24	一种紧固件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470.7	2008/1/10	否	申请取得
25	单晶炉导流筒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0750.8	2008/3/3	否	申请取得
26	一种舟皿及生产方法	发明	ZL200710034919.2	2007/5/11	否	申请取得
27	一种炭/炭/铜复合材料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710035954.6	2007/10/22	否	申请取得
28	炭/炭复合材料坩埚及其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31364.0	2008/5/20	否	申请取得
29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ZL201010109737.9	2010/2/8	否	申请取得
30	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020113607.8	2010/2/8	否	申请取得
31	密炼机用碳/碳复合材料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720889701.4	2017/7/21	否	申请取得
32	基于碳纤维粉的碳/碳复合材料坯体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1400611.6	2016/12/20	否	申请取得
33	石英坩埚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62385.8	2014/12/31	否	申请取得
34	高温炉用电极	实用新型	ZL201420861982.9	2014/12/31	否	申请取得
35	碳/碳复合材料与金属材料复合炊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514473.4	2013/8/22	否	申请取得
36	密炼机用组合密封环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418.8	2013/11/1	否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37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683419.2	2013/11/1	否	申请取得
38	复合材料紧固件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5.4	2012/12/20	否	申请取得
39	单晶炉承托坩埚用碳/碳复合材料碳布垫	实用新型	ZL201320078499.9	2013/2/20	否	申请取得
40	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520.6	2012/12/20	否	申请取得
41	复合材料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7.3	2012/12/20	否	申请取得
42	复合材料发热体	实用新型	ZL201220709236.9	2012/12/20	否	申请取得
43	复合材料保温筒	实用新型	ZL201220708988.3	2012/12/20	否	申请取得
44	发热体支撑脚脚垫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4.3	2012/4/6	否	申请取得
45	单晶炉的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2.4	2012/4/6	否	申请取得
46	单晶炉传动轴	实用新型	ZL201220142133.9	2012/4/6	否	申请取得
47	方便清理石英坩埚残体的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281366.2	2011/8/4	否	申请取得
48	碳/碳复合材料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1.3	2011/6/1	否	申请取得
49	炭素材料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0.9	2011/6/1	否	申请取得
50	组合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82573.2	2011/6/1	否	申请取得
51	碳/碳复合材料坩埚	实用新型	ZL201120160420.8	2011/5/19	否	申请取得
52	碳/碳复合材料保温筒	实用新型	ZL201120125364.4	2011/4/26	否	申请取得
53	铸锭炉复合材料坩埚托	实用新型	ZL201120058509.3	2011/3/8	否	申请取得
54	导流筒抗氧化涂层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359.X	2011/1/10	否	申请取得
55	炭素材料发热体	实用新型	ZL201120005348.1	2011/1/10	否	申请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权利限制	取得方式
56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膛	实用新型	ZL201020209946.6	2010/5/28	否	申请取得
57	化学气相增密炉发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59196.3	2010/7/15	否	申请取得
58	化学气相增密炉炉体	实用新型	ZL201020156411.7	2010/4/8	否	申请取得
59	单晶炉用导流筒内屏	实用新型	ZL201822090036.X	2018/12/13	否	申请取得
60	单晶炉用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1480.3	2018/12/13	否	申请取得
61	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89944.7	2018/12/13	否	申请取得
62	一种单晶炉用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1410.8	2018/12/13	否	申请取得
63	一种导流筒外屏及导流筒	实用新型	ZL201822090037.4	2018/12/13	否	申请取得
64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564769.7	2014/12/31	否	申请取得
65	单晶炉用底部加热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521872.9	2013/11/1	否	申请取得
66	A C/C COMPOSITE CRUCIBLE AND APRODUCING METHOD THEREOF	韩国专利 PCT	10-2009-7011582	2008/07/16	否	申请取得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零一九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3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3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4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一节	通知	44
第二节	公告	4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9
第十二章	附则	4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湖南金博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益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 91430900774485857L。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核准，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BC Corporation,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南省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413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 30 年。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首席科学家、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立足科技创新，打造民族品牌，为顾客创造价值，为股东创造利润，为员工创造机遇，为社会创造财富。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	-
2	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018.6500	20.37
3	益阳市锦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46.7000	8.93
4	深圳市创东方明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19.7250	8.39
5	廖寄乔	净资产折股	350.3950	7.01
6	深圳市创东方安兴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	-
7	长沙德恒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189.8500	3.80
8	谭簪	净资产折股	175.5400	3.51
9	天津亿润财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48.3450	2.97
10	刘芳芬	净资产折股	120.6300	2.41
11	潘迎久	净资产折股	117.0700	2.34
12	吴传清	净资产折股	114.7600	2.30
13	长沙通和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	-
14	张勇波	净资产折股	104.1700	2.08
15	长沙通和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	-
16	益阳正嘉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4.1750	1.48
17	李晓波	净资产折股	57.1400	1.14
18	周懿文	净资产折股	54.6350	1.09
19	杨君奇	净资产折股	36.5550	0.73
合计			5,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及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的大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占用，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大股东股权偿还侵占资金。具体程序由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审议公司拟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如有）的 50% 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计、评估和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前款第(三)项所述的有表决权数比例，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

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有权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予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应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

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 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投票表决的, 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1)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董事会、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

(3)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提名人应将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董事会，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

(1) 公司监事会、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监事候选人，提名人提名的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

(2)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 监事提名人应将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给监事会，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二)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办法如下：

股东在选举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非独立董事人数、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当选。

股东在选举独立董事投票时，可投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待选独立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独立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独立董事的当选。

(三) 董事、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表决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时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

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内的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竞业禁止义务的持续时间为其任职结束后两年，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〇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为单数且不少于三名。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包括六名非独立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

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公司设三名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决定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事项；
- (五)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办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应当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并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权限为：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指标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或动力，或者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新产品新技术开发、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3、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4、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若上述交易涉及单笔金额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符合上述标准，属于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上述交易涉及单笔交易或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规定的交易定义与第四十条相同。

（二）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之外的资产抵押和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决定。

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担保制度，具体规定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审批程序及法律责任等内容。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三）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交易金额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有权审议下列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1、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2、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3、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4、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的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专人、邮寄、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或者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科学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审议其受聘议案时，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就其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违法违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的关系等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本章规定的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副总经理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总经理提出免除副总经理职务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免职的理由。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的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考虑对投资

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计划和预案：

（一）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

（五）当时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的 10%，或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条件

（一）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六、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发表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分红，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邮件、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对方书面确认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程序为：

(一) 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

(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三)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修改方案应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含本数；“以外”、“低于”、“超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实施。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0〕719号

关于同意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湖南省人民政府；湖南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0年4月15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牛道仕

共印 15 份

